

环境、姑息与低俸：明代腐败的三个诱因

李庆勇

(济宁学院 社会科学部, 山东 济宁 273155)

[摘要] 明代是中国历史上腐败十分严重的一个时期, 明代的腐败伴随明朝的始终, 从明初到明末, 腐败无时不有, 无处不在。明代的腐败现象普遍而严重, 痛疾难去, 禁之不止, 有三个诱因不容忽视: 环境侵染, 风气坏, 贪习袭; 姑息之政, 惩罚松, 多宽容; 官吏低俸, 傅禄薄, 支开多。三个诱因导致并加剧明代的腐败, 成为推动明朝灭亡的催化剂。

[关键词] 明代; 腐败; 诱因

[中图分类号] K2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19)03-0057-06

腐败, 是中国历史上始终存在的一种现象, 为历代之大弊, 各个时期屡加禁止, 但禁之不绝, 甚至越禁越腐, 成为难去的一个社会毒瘤。

明代仍然是中国历史上腐败十分严重的一个时期。明代的腐败伴随明王朝的始终, 如影随形, 相伴而终, 影响明王朝的兴衰, 直至推动它的灭亡。明代的腐败深入到各个领域、不同阶层, 给国家、社会带来严重危害, 虽有个别统治者下大力气惩治腐败, 但从整体来看, 收效甚微, 终明之世, 腐败问题始终没有得到有效解决。明代腐败如此严重, 痛疾如此难去, 有着错综复杂的原因, 是多种因素共同致而导致的, 但主要诱因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 环境侵染、姑息之政、官吏低俸。

一、环境侵染: 风气坏, 贪习袭

明代腐败难以根除, 除之不尽, 去之不绝, 在明王朝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愈演愈烈, 日益严重, 从而形成一股社会风气。官吏生存的社会环境不清, 有利于腐败的滋生。

明代腐败蔚然成风, 贪污受贿司空见惯, 自上而下, 莫不以贪为事, 整个官僚体系浸染在腐败风气之中, “督抚取诸有司, 有司取诸小民。有司德色以事上, 督抚硯颜以接下。上下相蒙, 风俗莫振。”^{[1]5544} 这种风气一旦形成, 也就导致时人习以为常, 见怪不怪, 无可奈何而又不得不面对、接受, 崇祯元年(1628 年)七月, 户科给事中韩一良上言: “臣

所闻见, 一督抚也, 非五千金不得, 道府之美缺, 非两三千金不得, 以至州县并佐贰之求缺, 各有定价, 举监及吏承之优选, 俱以贿成, 而吏部之始进可知也。至科道亦半以此得之, 馆选亦然。臣之风闻如此。”^{[2]5448} 风闻如此道出了腐败的普遍与猖獗, 贪风的广布与毒害, 有识者的无奈与叹息。不良现象一旦成为风气, 人们的价值判断也就发生了转变, 岂有此理变为理所当然, 廉洁自律成为一纸空文, 腐败因而大行其道, “赃吏贪婪如蝇蚋之趋腐朽, 蟑螂之慕腥膻。”^[3] 吏治因此而坏。

在贪风浸淫的社会环境中, 近朱者赤, 近墨者黑, 虽然有一部分官吏能够出淤泥而不染, 抵挡住歪风邪气的侵袭, 洁身自好, 廉洁奉公, 如海瑞之辈, 但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官吏如入染缸, 难以摆脱风气的影响, 随波逐流, 顺风而变, 在主流意识发生变化的同时, 他们的价值观也发生很大的变化, 有些官吏不再以贪为耻, 以清廉为己任, 转而走向腐败, 以贪腐为快。藏污纳垢的官场环境滋生了一条条蛀虫, 这些蛀虫反过来又推动了官场环境的恶化, 由此恶性循环, 形成社会风气, 万历十一年(1583 年), 左副都御史丘橒就如是说: “士风渐靡, 吏治转污, 远近萧条, 日甚一日。此非世运适然, 由风纪不振故也。”^{[1]5934}

在污浊的环境中, 清官的生存可谓是举步艰难, 不但难以施展抱负, 甚至还会受到打击报复, 身

[收稿日期] 2018-12-10

[作者简介] 李庆勇(1979—), 男, 山东兖州人, 历史学博士, 济宁学院社会科学部讲师, 研究方向: 明史。

陷牢狱之灾。如嘉靖时，户部尚书王果、兵部尚书刘储秀、山西巡抚孙继鲁皆清官，却未得善终，《今言》记载：“户部尚书王果，简谅廉平；兵部尚书刘储秀，清贞恪慎；山西巡抚孙继鲁，清修苦节。文行卓然，皆一时人材。嘉靖丙午、丁未二年，相继去位。孙系死诏狱，王荷载南荒卒，刘削籍。”^{[4]171}而贪官污吏却恰恰相反，他们通过行贿得以庇护，违法不受惩罚，不称职还能稳坐官位，《今言》记载：“其贪墨奸佞、依阿卑谄者，安享荣禄。即有论劾，行贿得解，任职如故，旋复升转。”^{[4]171}这种是非黑白颠倒的政治环境也就难以产生正直清廉的官吏。

上司贪腐，下属一般很难独善其身，如果不同流合污，轻则谗毁，重则加罪，在这样的环境中，低级官吏生存也就更加困难。为求自保，下级官吏不得不逢迎上司，巴结长官，长官索贿，下属官吏也不敢不给，从而形成上梁不正下梁歪的现象。正如邹缉所说：“贪官污吏，遍布内外，剥削及于骨髓。朝廷每遣一人，即是其人养活之计，虐取苛求，初无限量。有司承奉，惟恐不及。间有廉强自守，不事干媚者，辄肆谗毁，动得罪谴，无以自明。是以使者所至，有司公行货赂，剥下媚上，有同交易。夫小民所积几何，而内外上下诛求如此。”^{[1]4436}可见，在贪污成风、不以为怪的环境下，下级官吏对上级官员的巴结奉承达到狂热的程度，甚至引以为幸，而巴结奉承最通行的手段莫过于行贿了，故而贿赂公行也就肆无忌惮了。

贪风盛行的环境，不是一人而致，贪污受贿的猖獗，也不是一人而为，在腐败的链条中，往往是不同的人交织在一起，在有交集的共同点中形成一个个有大有小的利益集团，集团之内的人利益一致，所以能够狼狈为奸，抱团聚腐，相互攀援，相互包庇。如嘉靖时期的严嵩集团就是一个臭味相投的利益结合体，嘉靖四十一年（1561年）五月，御史邹应龙劾奏严嵩父子不法：“今天下水旱频仍，南北多警，民穷财尽，莫可措手者，正由世蕃父子贪婪无度，掊克日棘。政以贿成，官以贿授，凡四方大小吏，莫不竭民脂膏、剥民皮骨。”^{[5]8388}严嵩当政二十几年，把持朝政，排斥异己，培植亲信，广植党羽，从而形成以其为中心的利益集团，而这个集团的运转就是靠权钱交易维持的。

在官场中，举荐也形成了类同科场的师生关系，而师生关系的确立、维持则充斥着金钱往来，陈子龙说：“御史巡历地方，自府佐以至州县正官，一经保荐，则终身尊之曰老师，而自称门生，有以厚帛相酬者。”^[6]无论是举荐，还是科场，师生关系都是

一个幌子，师生关系的本质还是利益输送，下求庇护，上收贿赂，各有所得，故而物以类聚，万历十一年，左副都御史丘橓说：“科场取士，故有门生、座主之称。若巡按，举劾其职也。乃劾者不任其怨，举者独冒为恩。尊之为举主，而以门生自居，筐篚问遗，终身不废。假明扬之典，开贿赂之门。”^{[1]5935}在监察考察中，也是彼此结纳，丘橓指出：“抚按定监司考语，必托之有司。有司则不顾是非，侈加善考，监司德且畏之。彼此结纳，上下之分荡然。其考守令也，亦如是。”^{[1]5934}上下沆瀣一气，狼狈为奸，加固了腐败的地基，也使吏治风气扭转变得困难。

可见，由于社会风气的变坏，社会环境的污浊，才使贪官污吏有了生存空间，并在这个空间内即使违法也会安然无恙，而清直官吏却如履薄冰，备受打压。大部分官吏逃脱不了这股风气，又改变不了这个环境，只能听之任之，甚至助之，从而助长腐败的气焰，滋生更多的腐败，产生更多的贪官污吏。

明代的吏治环境与腐败行为是河同水密的关系，二者相互影响，互相作用，最终将腐败推进“万劫不复”的深渊。有明一代，腐败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渐加深的，相对来说，明初的吏治还相对清明，但形势依然严峻，“自开国以来，惟两浙、江西、两广、福建所设有司官，未曾任满一人，往往未及终考，自不免乎赃贪。”^[7]正是由于明朝建立伊始就没有形成一个风清气正的环境，吏治一开始就没有治理好，所以后期治理起来亦加困难。

明代的腐败环境滋生了腐败行为，反过来腐败行为又恶化了政治环境，从而形成了一个恶性循环。在黑暗的社会环境中，腐败有了安身之地，污浊的社会风气成为腐败滋生的土壤，腐败一成气候，就会去维护这种环境，加固自己的庇护所，腐败的存在和加深，导致吏治环境的变坏，并且这种环境如同陷入泥潭难以自拔，不能从根本上得到扭转，进而使风气越来越差，腐败也就愈来愈肆无忌惮。

二、姑息之政：惩罚松，多宽容

明代对腐败行为的惩罚，从总体上来看，呈现出一个越来越宽松的趋势，这就使得违法成本越来越低，使违法者的顾忌越来越小，腐败的胆子也就越来越大，贪官污吏也因此越来越多。

明初，太祖重典治吏，严于刑罚，动辄杀戮，即使如此，贪官污吏仍是接踵出现。惠帝之后，一改太祖刚猛政策，施以宽柔之计，在贪官的惩处上，也不像太祖那样严厉，甚至纵容贪污行为，连皇帝也参与到收财敛财的行动中，从而使腐败问题日益深重。

明代惩罚腐败的宽松趋势，从律法中一览无遗。《大明律》制定于洪武时期，体现出明太祖重典治吏的色彩。对于贪赃枉法的行为，《大明律》规定：“(凡官吏受财者)一貫以下，杖七十。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一十貫，杖九十。一十五貫，杖一百。二十貫，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貫，杖七十，徒一年半。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四十貫，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里。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貫，处绞刑。”^[8]

《大明律》出现之后，历代进行了调整、补充及解释，后果之一便是形成了例。对于贪赃枉法的行为，《(弘治)问刑条例》规定：“文职官吏、监生、生员、冠带官、知印、承差、阴阳生、医生，但有役者，犯赃犯奸，并一应行止有亏，俱发为民。其知印、承差笞杖，公罪充吏，犯在革前重历。”^[9]《(万历)问刑条例》规定：“文职官吏、监生、知印、承差，受财枉法至满贯绞罪者，发附近卫所充军。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财，律无正条者，果于法有枉纵，俱以枉法计赃科罪。”^[10]

对比《大明律》《(弘治)问刑条例》《(万历)问刑条例》可以发现，对于贪赃枉法的处罚是越来越松的。《大明律》规定，官吏受财八十贯就处以绞刑，到了《(弘治)问刑条例》就取消了死刑，犯赃犯奸者俱发为民，但还保留笞杖二刑，《(万历)问刑条例》则更明确地说受财枉法至满贯绞罪者发附近卫所充军。从这个趋势上可以推断，明代中后期贪官污吏仅因犯赃而处死者是比较少的。到万历时，“苞苴或累万金，而赃止坐之株黍。”^{[1]5935} 贪污万金不杀，比《大明律》八十贯诛显然轻了很多。处罚的宽松不足以对贪官污吏形成震慑，一定程度上放任了他们的贪污行为，从而使腐败走向难治的境地。泰昌元年(1620年)十一月，湖广道御史方震孺亦言：“百姓之日穷也，以天下贪吏多而惩贪之法弛也。”^[11] 法弛、法松是腐败壮大的一个因素。

对贪官污吏的纵容，很大程度上来自最高统治者。如弘治时，太监李广因受贿被劾，明孝宗即包庇不问，《明史》记载：“(李广)四方争纳贿赂，又擅夺畿内民田，专盐利巨万，起大第，引玉泉山水，前后绕之。给事叶紳、御史张缙等交章论劾，帝不问。”^{[1]7784} 对于应该罢黜的贪官污吏，明孝宗还以为人才难得多继续留用，《明史》记载：“弘治六年考察当罢者共一千四百员，又杂职一千一百三十五员。帝谕：方面知府必指实迹，毋虚文泛言，以致枉人，府

州以下任未三年者，亦通核具奏。尚书王恕等具陈以请，而以府、州、县官贪鄙殃民者，虽年浅不可不黜。帝终谓人才难得，降谕谆谆，多所原宥。当黜而留者九十余员。”^{[1]1723-1724} 连最高统治者都不再视贪污为罪恶，对于贪官污吏来说，贪污腐败更是心安理得了。

明代对于贪官污吏的治理，很大一部分是针对中小官吏的，惩贪主要惩的是没有势力、毫无背景的软弱之流。万历十一年，丘橓就此指出：“贪墨成风，生民涂炭，而所劾罢者大都单寒软弱之流。苟百足之虫，傅翼之虎，即赃秽狼借，还登荐剡。严小吏而宽大吏，详去任而略见任。”^{[1]5934-5935} 对于城府很深的贪官，也很难绳之以法，皇帝往往被蒙蔽，将贪官视为清官，如崇祯四年，吴执御劾吏部尚书王永光海贪，“帝以永光清慎，不纳其言。”^{[1]6657}

惩罚的宽松，处罚的宽容，被视为对贪官污吏的姑息之政。于慎行认为明代对贪官污吏的姑息甚于往代，姑息是腐败严重的一个原因，他说：“本朝姑息之政甚于宋代，但其体严耳。宋时，待下有礼，然至于兵败必诛，赃罪必刑，未有姑息迁就以全体面者。本朝无其恩礼，而法亦不行，甚至败军之将，可以不死，赃吏巨万，仅得罢官，是吞舟之漏也。至于小小刑名，毫不假借，反有凝脂之密，则重轻胥失之矣。”^[12] 张居正也指出腐败难治在于姑息，并认为贿政之弊易治，而姑息之弊难治，他说：“仆窃以为贿政之弊易治也，姑息之弊难治也。何也？政之贿，惟惩贪而已。至于姑息之政，倚法为私，割上肥己，即如公言，豪家田至七万顷，粮至二万，又不以时纳。夫古者大国公田三万亩，而今且百倍于古大国之数，能几万顷而国不贫？故仆今约己敦素，杜绝贿门，痛惩贪墨，所以救贿政之弊也。查刷宿弊，清理逋欠，严治侵渔揽纳之奸，所以砭姑息之政也。”^[13]

为了杜绝姑息之政，有人主张恢复洪武时期的重典治吏。正统六年(1441年)二月，巡按山西监察御史曹泰上奏：“贪污冒法者，置之重典，则贪风息矣。”^{[14]1482} 万历时期，海瑞上疏神宗，请求效法明太祖，惩贪用重刑，甚至剥皮囊草，《明史》记载：“疏言衰老垂死，愿比古人尸谏之义。大略谓：陛下励精图治，而治化不臻者，贪吏之刑轻也，诸臣莫能言其故，反借待士有礼之说，交口而文其非，夫待士有礼，而民则何辜哉？因举太祖法剥皮囊草及洪武三十年定律枉法八十贯论绞，谓今当用此惩贪。”^{[1]5932} 恢复重典治吏的主张反映出一部分官吏对姑息之政的不满，意识到纵容是对腐败的滋养，说明腐败

的蔓延是与治理腐败的态度分不开的。

明代姑息之政的形成与统治者的不作为有很大的关系。明代前期，统治者相对来说比较有作为，皇帝大多能够勤勉为政，如明太祖、明成祖、明宣宗，大臣也有不少能够严以律己，有一定的能力和条件去处理朝政，出现一些能臣、干臣，如“三杨”为代表的杨士奇、杨荣、杨溥。明代中后期，统治者越来越慵懒，皇帝益加怠政，如明武宗嬉政游乐，明世宗弃政炼丹，虽有一部分诸如于谦、海瑞的正直良臣，但大部分官员迷恋全力，争权夺利，党争伐异，出现一批诸如严嵩、周延儒的奸佞之辈，此时宦官势力嚣张，出现一批诸如王振、刘瑾、魏忠贤能够左右朝政的大珰，在这样一个乌烟瘴气的统治群体中，君臣碌碌无为，对腐败难以上心，甚至漠不关心，腐败因此得以大行其道。

明代统治集团素质的下降和责任的丢失促生了姑息之政。明代中后期，身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也沦为腐败一员，如明神宗遍设矿监税使，横征暴敛，无税不收，无财不敛，负责腐败治理的风宪官吏也加入到腐败的队伍中来，如嘉靖二十三年（1544年）八月，“彭谦实以校尉张岳賂节五百金而中监察御史。”^{[5]5569} 御史史范，“巡按淮、扬，括库中赃罚银十余万入己橐。摄巡盐，又掩取前官张锡命贮库银二十余万。”^{[1]6539} 这些拥有很大权利的腐败治理者自身都腐败，让他们去治理腐败也就可想而知了，当面对腐败时，没有底气加以治理，因而采取姑息的态度任其发展。

姑息之政，使贪官污吏的行为一定程度上受到保护、鼓励；惩罚的宽松，使他们的违法行为难以受到抑制；态度的宽容又纵容了他们的不法行为。各种因素交织在一起，官吏的行为也就少了束缚，腐败也就很容易滋生蔓延了。

三、官吏低俸：俸禄薄，开支多

明代的腐败跨度之长久，涉面之广泛，行为之猖獗，程度之深重，在中国历史上可以说是少见的。明代的贪官污吏为何如此胆大妄为，明目张胆的贪污受贿，对腐败趋之若鹜，甚至把贪腐看的比生命还重，顾炎武认为是低俸造成的，他在《日知录》中说：“今日贪取之风，所以胶固于人心而不可去者，以俸给之薄而无以赡其家也。”^{[15]278} 在他看来，官吏俸禄低，无以养家，只能通过收受贿赂来创收，养家糊口的窘境迫使他们不得不去贪取。明代俸禄薄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明史》也说：“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1]1003}

明代折俸制度的实行使官员本来就低的俸禄

更少。折俸时，所折之物如同贱买贵卖，很不划算，官吏实际所得就比应得减少许多，而且有时所折之物根本就不能够兑现，这也就意味着官吏俸禄的一部分是拿不到的。《皇明纪略》记载：“国初定制，百官俸给皆支本色，如七品官月支本色米七石，足以养廉。后改四品以上三分本色，七分拆色，五品以下四分本色，六分拆色，又改外官月支本色米二石，余皆拆色。拆色以钞为准，米一石拆钞十五贯或二十贯。钞法不行，不值一钱。布一匹值银不过五钱，折米二十石。京官折俸四五年不得一支，外官或通不得支。其何以养廉，其何以使之不贪？”^[16]

顾炎武也认为折俸制度使官吏俸禄愈来愈轻，他在《日知录》中说：“盖国初民间所纳官粮皆米麦也，或折以钞布。百官所受俸亦米也，或折以钞。其后钞不行而代以银，于是粮之重者愈重，而俸之轻者愈轻。”^{[15]280} 就连最高统治者也认识到这一点，承认官吏折俸之薄，《明宣宗实录》记载：“仁宗皇帝在春宫久，深知官员折俸之薄。”^[17] 官吏折俸之薄，薄到什么程度，从《明史》的记载中可见一斑，“是时钞法不行，一貫仅直钱二三文，米一石折钞十贯，仅直二三十钱，而布直仅二三百钱，布一匹折米二十石，则米一石仅直十四五钱。”^{[1]1003}

明代官员依靠俸禄养家是比较困难的，常常是捉襟见肘，更无谈过上安逸的生活。有的官员俸禄十日就可花光，正统元年十二月，行在吏部主事李贤言：“今在朝官员，皆实关俸米一石，以一身计之，其日用之费不过十日，况其父母妻子乎？臣以为欲其无贪，不可得也。”^{[14]511} 李贤认为，官吏俸禄不足以养家，只能去收受贿赂，他们的衣食没有得到保障，所以治理贪腐才会没有成效。

为何官吏的俸禄如此经不起花费？除了俸禄低之外，很大原因还在于官吏的日用开支过大，除了衣食住行，还有很多花销。正统六年二月，巡按山西监察御史曹泰上奏：“夫衣食缺于家，虽严父慈母不能制其子，冻馁切于身，虽巢由夷齐不能固其节。今在外诸司文臣，去家远仕，妻子随行，然禄厚者月给米不过三石，禄薄者一石、二石而已。其所折钞，急不得济。九载之间，仰事俯育之具，道路往来之费，亲故问遗之需，满罢闲居之用，其禄不赡，则不免移其所守，此其所以陷于罪者多也。”^{[14]1481-1482} 曹泰认为，官吏禄薄，而花费繁多，如养育儿女，赡养父母，人情往来，道路交通，需要花钱的地方很多，而俸禄不足以应付各种花销，所以才导致官吏贪污受贿。

崇祯时期，户科给事中韩一良也就此上言：“诸

臣言蠹民者，俱归咎守令之不廉。然州县亦安得廉？俸薪几何？上司票取，不曰无碍官银，则曰未完抵赎。冲途过客，动有书仪，多则十金以上，少则十金以下。欲结心知，不在此例，岁送不知几许。至巡按荐谢每百金，旁荐五十金，其例也。近且浮于例。遇考满朝觐，或费至三四千金。夫此金非天降，非地出，而欲守令之廉得乎？科道人号为开市，臣两月内，辞书仪可五百余金，臣寡交犹然，余可推矣。”^{[2]5448}韩一良指出，在公务活动中，各种花销名目繁多，少则十金，多则千金，动辄百金已为常事，其本人寡交犹然，交往频繁的花费就更大了。可以看出，官员在公务活动中，花费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目，可以说是无事不花钱，这仅仅依靠低廉的薪水是解决不了的，这也就促使官吏收受贿赂，以解花费之需。

无论是日常生活，还是公务往来，都需要不少的花费，日常生活加公务往来，对于官员来说是一笔不小的开支，甚至是巨大的，而俸禄在这个开支面前就微不足道了，甚至是杯水车薪。官吏为计所迫只得去寻找更多的金钱，而贪污受贿就成了一个很好的途径，因此贪腐也就自然而然的发生了。

明太祖出身贫寒，对百姓疾苦深有感触，因而建立明朝后，认为官员俸禄过高会产生奢靡之风，因而实行了底薪养廉的制度。明代中后期，商品经济日益发展，物质生活极大丰富，社会风气逐渐糜烂，铺张浪费的现象遍布城乡大小角落，如在婚嫁过程中，婚配论财，婚娶求盛，在太湖流域，“湖中聘亲之初，即大加财礼。”^[18]在浙江绍兴，“嫁女者以富厚相高，归之日，担负舟载，络绎于水陆之途，绣袱冒箱笥如鳞，往往倾竭其家。”^[19]谢肇淛为此说：“每见往年之婚礼府第，至今日之费用，未有不数倍之者也。”^[20]开支数倍于前，而官吏俸禄难以支撑这些庞大的开销，俸不抵支的情况由此产生，当二者的矛盾难以解决时，贪污受贿就出现了。

综上所看，社会环境的影响，姑息之政的纵容，官吏低俸的迫使，对腐败的滋生起了很大的作用，各种因素交互影响，使腐败如同夏日野草一般多而难除，疯狂滋长。明代腐败在这些因素的作用下，日甚一日，日益加剧，难以去除，最终成为明朝灭亡的一股强大力量，明朝也因此成为中国历史上腐败严重的一个时期。

腐败对于国家、社会危害极大，一个健康的社会、一个强大的国家必须要根除腐败，因此在日新月异的今天，人民要幸福，社会要进步，国家要发展，治理并消除腐败势在必行。

对明代腐败的原因进行思考，可以得到很多启示。在今天强腕治腐的形势下，在严厉打击腐败的同时，建立风清气正的环境尤为重要，只有社会环境净化了，腐败才无处可藏，无机可乘，才能形成人人反腐的大好局面。治腐必先肃气，气正才能慑腐，浩然正气的环境既是廉洁成长的营养，又是消灭腐败的杀虫剂。

当腐败出现时，绝不能姑息，听之任之只会祸害更大，要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打击，严肃查处，治理腐败要彻底，不能半途而废，畏难而至，要以雷霆之击将反腐败斗争进行到底。同时建立和完善惩治腐败的法律法规，为反腐“保驾护航”。

当前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提高，各种生活保障不断完善，收入足以满足当前生活需要。但要警惕不良的生活观念，纠正享乐主义、攀比心态，引导人们树立健康的生活态度、消费观念，继续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大力倡导节俭意识，只有这样，才能避免因入不敷出而出现的吃拿卡要的行为。

明代的腐败留给后人很深的思考，观史鉴今，从历史的经验教训中找到对今天有意义的启示，进而推动、加快当前腐败的治理。

〔参 考 文 献〕

- [1] 张廷玉. 明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2] 谈迁. 国榷[M]. 北京：中华书局，1958.
- [3] 朱元璋. 明太祖集[M]. 合肥：黄山书社，1991；187.
- [4] 郑晓. 今言[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 [5] 张居正. 明世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 [6] 陈子龙. 明经世文编[M]//续修四库全书(第 1661 册).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181.
- [7] 朱元璋. 大诰续编[M]//续修四库全书(第 862).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269.
- [8] 刘惟谦. 大明律[M].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183—184.
- [9] 白昂. (弘治)问刑条例[M]//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乙编第二册).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4；220.
- [10] 舒化. (万历)问刑条例[M]//大明律(附录).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428.
- [11] 温体仁. 明熹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146.
- [12] 于慎行. 谷山笔尘[M]. 北京：中华书局，1984；29.
- [13] 张居正. 答应天巡抚宋阳山书[M]//中华传世文选(明清文才调集).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167—168.
- [14] 陈文. 明英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

- 研究所,1962.
- [15] 顾炎武. 日知录[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
- [16] 皇甫录. 皇明纪略[M]//中华野史(第七卷).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6106.
- [17] 杨士奇. 明宣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2254.
- [18] 徐献忠. 吴兴掌故集[M]//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
- 188 册). 济南:齐鲁书社,1997:848.
- [19] 徐渭. 徐渭集[M]//传世藏书(集库别集第 10 册). 海口:诚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996:156.
- [20] 谢肇淛. 小草斋集[M]. 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547.

(责任编辑:闫卫平)

Environment, Palliative and Low salary: Three incentive of corruption in Ming Dynasty

LI Qing-yong

(Ji Ning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ShanDong, JiNing, 273155)

Abstract: The Ming Dynasty period is a time of serious corruption in Chinese history, for the corrup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has lasted from the very beginning of its founding to the end of its history. It existed everywhere in Ming Dynasty. The phenomenon of corruption in Ming Dynasty was common and serious, and it is hard to remove and forbid. There are three incentives that can't be ignored: bad habits invaded because the social environment was polluted and the climate went bad. The palliative policy caused loose punishments and tolerant attitudes. The salaries of government officials were very low but the expenses were great. These three incentives caused and aggravated the corrup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and became a catalyst for the destruction of the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g Dynasty; Corruption; Incentive